

◎重要文件，請務必詳細閱讀，以免個人權益受損◎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博士班甄試新生註冊須知

※適用學生：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提前入學新生

開學前		
辦理事項	說明	洽辦單位及電話
學雜費繳納	<p>一、請於 115 年 1 月 24 日 (六) 起至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下載學雜費繳費單，依繳費單說明方式繳納。</p> <p>學雜費繳費單下載步驟： 選擇左側選單繳費單查詢，輸入代收類別 111652、學生身分證字號 (境外學生請輸入學號)、學號及識別碼【欄位預設值為學生之生日，格式為 YYMMDD(共 7 碼，YYY 為民國年)，例如民國 70 年 5 月 3 日請填入 0700503】，即可看到繳費資料，點選【查詢】→進入下一頁面→點選下方【產生 PDF 繳費單】。</p> <p>二、請務必於繳費期限 115 年 2 月 23 日 (一) 前完成繳費。可利用臺灣銀行各分行繳費、網路 ATM、信用卡轉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轉帳、或至郵局或超商代收繳納，操作手續請詳閱繳費單上指示步驟；網路信用卡繳費操作步驟可參閱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資料。</p> <p>三、繳費後請務必自行保管好收據及原繳費單收執聯，為維護自身權益，請自行妥為保管以便日後對帳。使用信用卡、超商管道繳費之收費資料尚須移轉至臺灣銀行再轉至學校帳戶，需 7 個工作天，故使用信用卡、超商管道繳費之同學請於開學 7 日前繳費；使用臺灣銀行或 ATM 者，也請於開學 3 日前繳費完成。以利註冊作業。</p> <p>四、繳費收據為重要證明文件，可供日後申請各項獎助學金、證明及報稅用，請妥善保存各收據至少一年。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如需繳費收據，可自行登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p>	總務處出納組 06-6931534
宿舍申請	<p>一、提前入學新生欲申請宿舍者採候補現有空床位辦理，請有意申請住宿者，自 115 年 1 月 2 日 (五) 至 1 月 14 日 (三) 止登入學生宿舍管理系統，完成住宿抽籤登記，床位將另行公告。</p> <p>二、自 115 年 2 月 21 日 (六) 起，即可向各區舍監人員接洽入住事宜。</p> <p>三、學生宿舍管理系統操作手冊請自行參閱。</p> <p>四、學生宿舍收費及規格一覽表請自行參閱。</p> <p>五、碩博士班甄試備取生如獲教務處註冊組通知遞補時，已超過宿舍申請期間，欲申請住宿者，請逕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實際釋出之空床位辦理遞補作業，若無法久候者請事先進行校外賃居相關事宜。</p>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6931322

就學貸款

- 一、辦理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4 日 (三) 止。
- 二、辦理程序：
- (一) 提交校內申請，請至本校[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點選【就貸、減免、弱勢助學計畫申請】，輸入學號及密碼 (密碼與學校信箱同，預設為身分證字號) → 登錄申請所需資料後，列印申請表並簽名，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前繳交或郵寄至本校學務處。
 - (二) 下載繳費單：請於 115 年 1 月 24 日起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
 - (三) 辦理對保：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線上申貸，或至臺銀各分行臨櫃對保 (初次貸款者僅能臨櫃對保)；對保時，請依繳費單登載之科目與「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辦理，並於 115 年 2 月 23 日開學前完成對保。
 - (四) 繳交對保單：請於**開學 3 日內**將蓋有臺銀對保章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申請人借款人親簽處請簽名) 繳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五) 所得查調：家庭年所得查調結果於 4 月公告，屆時將通知年所得逾 120 萬元者檢附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學證明或戶籍資料。
- 三、注意事項：
- (一) 每學期皆需重新申請；具學雜費減免身分且有辦理學貸需求者，請同時提出申請。
 - (二) 可貸項目：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團體保險費、音樂指導費、住宿費、書籍費及生活費 (限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校內住宿依實際費用借貸，校外住宿費最高可貸金額為學校最高住宿金額 10,500 元 (校外住宿費借貸須檢附租賃契約)；宿舍保證金 1,500 元及預收電費是不可貸項目，需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並於開學日前完成繳費。
 - (四) 書籍費可貸 3000 元。
 - (五) 博士班、碩士班 (含在職專班) 學生「學分費」以貸款 15 學分為上限。
 - (六) 對保注意事項請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申請流程]參閱。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06-6931311

學雜費減免	<p>一、辦理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4 日 (三) 止。</p> <p>二、請至本校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點選【就貸、減免、弱勢助學計畫申請】，輸入學號及密碼 (密碼與學校信箱同，預設為身分證字號) → 登錄申請所需資料後，列印申請表並簽名，連同其他應繳文件，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前繳交或掛號郵寄至本校學務處。</p> <p>三、減免身分：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各類身分別減免標準與應繳文件請參閱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學雜費減免網頁。</p> <p>四、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減免者，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如為初次申請，請提供證明正本 (查驗後返還)；非初次申請或採郵寄申請者，繳交證明正、反面影本即可。</p> <p>五、「軍公教遺族」身分業經報部核定者，無須檢附證明文件。</p> <p>六、每學期皆需重新申請；具學雜費減免身分且有辦理學貸需求者，請同時提出申請。</p> <p>七、學務處針對經濟不利之同學，提供相關補助及申請，詳細情形請洽學務處。</p>	<p>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06-6931311</p>												
學生團體保險	<p>一、學生團體保險為學生權益，每位同學應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p> <p>二、學生團體保險合約內容請自行參閱。</p> <p>三、為保障您申請學保理赔的權益，請勿延遲繳納學保保費。</p> <p>四、休學學生可繼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並按時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p>	<p>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6931322</p>												
電子郵件帳號	<p>一、資訊處依學籍資料於新生入學時統一建置以下電子郵件帳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8 1189 1272 1570"> <thead> <tr> <th>電子郵件系統</th> <th>電子郵件信箱(學號即帳號)</th> <th>登入網址</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校 Webmail</td> <td>學號@tnnua.edu.tw</td> <td>https://mail.tnnua.edu.tw</td> </tr> <tr> <td>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td> <td>學號@itd.tnnua.edu.tw</td> <td>http://mail.itd.tnnua.edu.tw</td> </tr> <tr> <td>Office 365 A1</td> <td>學號@office365.tnnua.edu.tw</td> <td>https://login.microsoftonline.com</td> </tr> </tbody> </table> <p>二、預設密碼(第一次登入需變更密碼)</p> <p>(一) Webmai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國學生預設為身分證字號 (英文字母大寫)。 2. 非本國學生預設密碼依資料提供不同為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手機號碼或出生年月日 (優先順序由高至低)。 <p>(二) Google Workspace、Office 365：首次登入請透過「忘記密碼」功能寄信至您的學校信箱(Webmail)，並依指示完成密碼設定。</p> <p>三、本校 Webmail 帳號做為本校各項線上服務 (學生資訊系統除外) 登入使用，敬請妥善保存並定期變更密碼，以維護個人相關資訊安全。</p>	電子郵件系統	電子郵件信箱(學號即帳號)	登入網址	本校 Webmail	學號@tnnua.edu.tw	https://mail.tnnua.edu.tw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學號@itd.tnnua.edu.tw	http://mail.itd.tnnua.edu.tw	Office 365 A1	學號@office365.tnnua.edu.tw	https://login.microsoftonline.com	<p>資訊處 網路系統組 06-6931708</p>
電子郵件系統	電子郵件信箱(學號即帳號)	登入網址												
本校 Webmail	學號@tnnua.edu.tw	https://mail.tnnua.edu.tw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學號@itd.tnnua.edu.tw	http://mail.itd.tnnua.edu.tw												
Office 365 A1	學號@office365.tnnua.edu.tw	https://login.microsoftonline.com												

學生資料填寫	<p>一、請將學生綜合資料表下載雙面列印並填妥，正面黏貼 2 吋照片。</p> <p>二、男生請將兵役資料表下載填妥，正面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已服役者另檢附退伍證明書正反面影本；免役者另檢附免役證明書正反面影本，以辦理緩徵、儘後召集手續。</p> <p>以上資料請於<u>註冊日繳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u>。</p>	<p>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6931321</p>
開立金融機構帳號	<p>一、為使撥款順利請務必提供<u>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帳戶</u>。所提供之帳戶除郵局、中國信託銀行及臺灣銀行外，每次匯款須另扣 30 元手續費。</p> <p>二、請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匯款資料表下載填妥，並將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匯款資料表黏貼處，於<u>註冊日繳交出納組</u>。</p>	<p>總務處出納組 06-6931533</p>
開學		
註冊上課	<p>一、本須知所稱註冊係指：學生個人相關資料繳交、新生健康檢查、兵役緩徵、學雜費繳納及領取學生證等事項。</p> <p>新生註冊並開始上課日期：115 年 2 月 23 日 (一)。</p> <p>註冊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1 樓教務處。</p> <p>二、所有新生須於新生註冊日 115 年 2 月 23 日 (一) 親自到校完成註冊手續，因故無法如期辦理註冊者，應先行向所屬系所請假。可委託家人或朋友代為辦理 (須事先填寫代辦委託書)。</p> <p>三、註冊時應繳驗資料：</p> <p>(一) 身分證正本。</p> <p>(二) 學歷驗證 (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畢業者繳交經原畢業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核印之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未加蓋「與正本相符」核印者，註冊當天須攜帶正本核驗，驗畢歸還。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國外學歷 (須具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國紀錄) 持國外學歷者，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請務必完成驗證程序，未依規定期限繳驗上述驗證之相關文件正本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未依限至新生資訊系統上傳上述學歷證明者，註冊當天須攜帶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即歸還。 <p>四、學生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即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變更。</p> <p>五、依本校學則第 9 條規定： 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年級新生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到校辦理註冊。</p>	<p>教務處註冊組 06-69312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課</p>	<p>一、加退選時間：115 年 2 月 23 日 (一) 至 3 月 6 日 (五)。</p> <p>二、本校課程加退選，採網路選課，同學須自行上網選課，逾期不得辦理。</p> <p>三、加退選手續：學生於學生資訊系統輸入基本資料，於加退選時間結束前完成選課，並依選課確認單上的銀行轉帳帳號透過網路 ATM、各金融機構提款機 (ATM) 或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等相關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選課。</p> <p>四、依本校學則第 10 條規定，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如休學累計已滿二學年者，則勒令退學。</p>	<p>教務處課務組 06-69312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分抵免</p>	<p>一、新生辦理抵免時間：115 年 2 月 23 日 (一) 至 3 月 6 日 (五)【逾期不得辦理】。</p> <p>二、備妥「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及「原就讀學校之課程大綱」向所屬系所申請。</p>	<p>教務處課務組 06-69312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休學</p>	<p>一、辦理休學者，持申請書及離校手續單向系所及教務處提出申請，並於申請休學核准二週內辦妥離校手續 (可同時進行)，始完成程序。</p> <p>二、學生申請休/退學，可依本校學生休學/退學退費標準表辦理退費，休/退學基準日及退費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922 1254 1581"> <thead> <tr> <th>收費項目</th> <th>學費、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音樂類個別指導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休學退學期間</td> <td></td> </tr> <tr> <td>(一) 本校上課開始日 (不含當日) 之前 115 年 2 月 23 日之前</td> <td>全額退費</td> </tr> <tr> <td>(二) 上課開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4 月 2 日</td> <td>退還三分之二</td> </tr> <tr> <td>(三)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115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5 日</td> <td>退還三分之一</td> </tr> <tr> <td>(四)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115 年 5 月 18 日之後</td> <td>不退費</td> </tr> </tbody> </table> <p>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休學期限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四、依本校學則第 31 條、第 31 條之 1 及第 32 條規定，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應勒令退學。</p>	收費項目	學費、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休學退學期間		(一) 本校上課開始日 (不含當日) 之前 115 年 2 月 23 日之前	全額退費	(二) 上課開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4 月 2 日	退還三分之二	(三)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115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5 日	退還三分之一	(四)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115 年 5 月 18 日之後	不退費	<p>教務處註冊組 06-6931213</p>
收費項目	學費、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休學退學期間														
(一) 本校上課開始日 (不含當日) 之前 115 年 2 月 23 日之前	全額退費													
(二) 上課開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4 月 2 日	退還三分之二													
(三)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115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5 日	退還三分之一													
(四)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115 年 5 月 18 日之後	不退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生體檢</p>	<p>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下載「新生健康檢查表」，貼妥照片至全省公立醫院 (不含診所及衛生所) 或合格效期內之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 (含優等、特優) 醫院實行健檢，費用自行負擔。檢查表上正反面所列各項均需完成，並紀錄檢查結果，各醫療院所報告領取時間約需 7-14 個工作天，請及早完成檢查。於註冊當日 (2 月 23 日) 繳交已完成之健康檢查表。</p>	<p>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06-6931361</p>												

境外學生保險	<p>一、全民健康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天，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已於其他單位投保，但欲轉至學校投保時，請來電洽詢。</p> <p>二、國泰團體傷病醫療保險(團保)：學生在臺期間若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則由學校統一辦理團保。舊生辦理註冊時請將護照/居留證/單次入臺證之影本繳納至學務處。</p>	<p>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6931322</p>
學生車輛通行證申請	<p>一、辦理通行證時須備齊以下資料，送交學務處再至出納組繳款後，製作分發通行證。</p> <p>(一) 學生車輛通行證申請表。</p> <p>(二) 學生證正面影本。</p> <p>(三) 本人駕照正面影本。</p> <p>(四) 車輛保險證正面影本。</p> <p>(五) 車輛行車執照內面影本。</p> <p>(六) 上述各項證件均須在有效日期內，逾期者恕不受理。</p> <p>二、114 學年度汽、機車通行證有效期間為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汽車通行證費用每學年 500 元，機車通行證費用每學年 100 元。</p>	<p>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6931321</p>
交通資訊	<p>一、橘 6 線公車 (小黃公車) 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增停臺南藝術大學站及臺南藝術大學 (漢寶德紀念館) 站，請多加利用，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reurl.cc/xN30rz。</p> <p>二、大台南公車黃 1 線、橘 4 線及橘 10 線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進入校園繞駛漢寶德紀念館 (停靠站點於 7-11 前)，原臺南藝術大學西側門站 (駐警室前)，往大崎里方向移動 (於校名圍牆)，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reurl.cc/4LNm23。</p> <p>三、大台南公車時刻表查詢資訊，敬請踴躍利用。</p> <p>四、本校校內接駁車時刻表請自行參閱。</p> <p>五、有關交通資訊相關事宜，若有最新異動擬配合更新，並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查詢。</p>	<p>總務處事務組 06-6931513</p>
請假	<p>因重病、公假、喪假或重大事故不克如期到校者，請依「學生請假規則」事前辦理請假。</p>	<p>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6931321</p>

繳費管道說明如下:

管道	參加機構	說明
臺灣銀行 臨櫃繳納	全省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學雜費繳費單手續費：0 元。	三點半前繳費則隔天入帳；三點半後繳費則次一個工作日入帳。
郵局	手續費 06 元：金額(含)19,994 元以下 手續費 15 元：金額(為)19,995 元以上	入帳需七個工作日。
超商	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便利超商。 手續費：目前優惠為 6 元。	繳款上限為四萬元整；入帳需七個工作日
自動提款機(實體 ATM)	可使用任何金融機構晶片金融卡，於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繳納，轉入行請輸入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請輸入第一聯右上角 1165 開頭(16 碼)銷帳編號即可。手續費：17 元。	三點半前繳費則隔天入帳；三點半後繳費則次一個工作日入帳。
臺灣銀行 網路 ATM	持本行或他行晶片金融卡，登入本行網路 ATM，至「繳交費稅」項繳納學雜費；本行卡免收手續費，他行卡每筆手續費：6 元。	三點半前繳費則隔天入帳；三點半後繳費則次一個工作日入帳。
臺灣銀行 網路銀行	本行存款戶登入網路銀行，至「繳交費稅」項下繳納學雜費。 手續費：0 元。	三點半前繳費則隔天入帳；三點半後繳費則次一個工作日入帳。
網路信用卡	E 政府繳費平台 27608818 繳費平台 手續費：0 元	登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school.bot.com.tw ，點選信用卡繳費，依指示操作繳納。 入帳需七個工作日。
語音信用卡	E 政府繳費平台： 兆豐國際商銀、國泰世華銀行、聯邦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銀、遠東商銀、安泰商銀、新光商銀、陽信商銀、三信商銀、臺灣銀行、上海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日盛商銀、大眾商銀、元大商銀、華泰商銀、台中商銀、玉山銀行、永豐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商銀、星展(台灣)商銀、台灣永旺信用卡公司、第一商銀、華南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彰化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澳盛銀行、台灣樂天信用卡 27608818 繳費平台： 三信商銀、上海銀行、土地銀行、大眾銀行、中國信託、元大商銀、日盛銀行、台中商銀、台北富邦、台新銀行、台灣永旺信用卡公司、永豐銀行、玉山商銀、兆豐商銀、合作金庫、安泰商銀、花旗(台灣)銀行、高雄銀行、國泰世華、第一銀行、渣打銀行、華南銀行、陽信銀行、匯豐銀行、新光銀行、凱基商銀、彰化銀行、臺灣企銀、臺灣銀行、遠東商銀、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聯邦商銀 手續費：0 元	E 政府繳費平台： 當地電話 6、7、8 碼：請撥「412-1111」 馬祖地區：請撥 02+「412-1111」 行動電話號碼：請撥 02、04、07 +「412-1111」或「412-6666」 撥通後輸入服務代碼【772#】→輸入代收機構代碼【004】後進入信用卡繳費授權交易 27608818 繳費平台： 請撥語音專線(02)2760-8818 按 1→學校代號：8814600014(10 碼)按#→銷帳編號【在繳費單第一聯的右上角開頭 1165.....】(共 16 碼)按#→持卡人信用卡卡號(16 碼)按#→信用卡有效年月(4 碼)按#→簽名欄數字後 3 碼→繳費完成後靜待語音給一組【6 位數授權碼】請寫在繳費單上備查→交易成功否請兩天後專線查詢。入帳需七個工作日。